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单位）：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 （1）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当年依据司法改革要求撤销干部处、警务处、侦查监督处、公诉处、刑事执行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检察技术处、监察处、案件监督管理处。依据法律法规、工作职能及业务分工设立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等内设机构及一个派出机构盐城市大中地区人民检察院。

#### （2）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含派出院大中地区人民检察院）有行政政法编制数140人，年末实有编制人数134人，其中行政政法编制人数127人、行政附属编制人数7人。

另外，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人员94人、合同制人员24人（其中书记员22人），劳务派遣人员15人、遗属1人。

当年调出行政人员3人，调入6人，在职转退休2人，退休干部去世0人。

### （二）单位职能情况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市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各级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能包括：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上级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17) 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强化检察监督职能为着力点，以科技强检、检察队伍建设为抓手，聚焦盐城检察实际，破解难题，补齐短板，进一步增强法律监督能力，提高检察公信力，努力实现全市检察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全省领先，确保在江苏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有新作为，在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过程中有新贡献。

①经济效益。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惩处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犯罪。改进执法办案的方式方法，防止因自身执法不当损害地方投资和发展环境、损害守法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②社会效益。积极参与平安盐城、法治盐城建设，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百姓生活营造了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社会满意度较高。

③行政效能：我院不断改进文风会风，尽量减少会议次数，缩短会议时间，压缩会议经费支出，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使用统一业务应用软件系统，积极推动网上办公，在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 （四）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市检察院财政资金收入8848.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341.77万元，支出9587.37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602.5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7.07%。（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230.13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53.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2.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00.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 万元，保障住房支出 1000.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15.02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77.34%；项目支出 2172.35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22.66%。

## （五）资产情况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末资产合计 7308.1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76 万元，固定资产 7285.41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 3893.86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及实施

### （一）基本情况。

####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使财政资金通过部门行使其职能，更有效益、效率地服务社会和群众。

#### 2. 评价依据。

根据盐城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盐财绩[2022]1号），对 2021 年度部门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评价，从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健全、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效果等进行科学评价。

### 3. 评价方法。

采取的评价方法有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综合指数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

### 4. 评价指标体系。

设置了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大类绩效评价指标，投入指标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类指标；过程指标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类指标；产出指标包括职责履行指标；效果指标包括履职效益指标。

#### （二）评价组织实施。

根据盐城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盐财绩[2022]1号），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制订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工作如下：

（1）核对数据。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0年度和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查阅资料。查阅2021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4）发放调查问卷。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

（5）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

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6) 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

(7)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总体评价结论

#### (一) 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2.5 分。其中，投入 13 分，过程 34.5 分，产出 20 分，效果 25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 (二) 整体支出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 1. 基本支出：

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15.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08.93 万元，增长 13.97 %。

(1) 人员经费：2021 年人员经费支出 5278.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51.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三公经费支出：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 123.8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为 139.8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1.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7.5 万元, (2020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经费支出 123.8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经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3.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4.7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28.55%,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3.51 万元, 同比下降了 31.0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55 万元, 同比下降了 6.47%;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64.75 万元, 同比下降了 40.49%。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123.8 万元, 预算执行率 88.5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会议费支出 0.91 万元, 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57.28%; 2021 年年初预算会议费为 4.8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8.96%。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培训费支出 24.97 万元, 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66.69%; 2021 年年初预算会议费为 48.25 万元, 预算执行率 51.75%。

## 2. 承担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 盐城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 在市委和省院的正确领导下, 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 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强化自身建设, 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检察工作情况获省院、市委领导批示肯定 20 次, 25 项经验做法被上级院转发, 23 个集体、34 名个人获得市

级以上表彰。

胸怀“国之大者”，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展现检察担当。一是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办理危害国家安全、邪教等犯罪 25 人，市院支持抗诉的汤玉林等 9 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获法院二审改判加重刑罚。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盐城，依法批捕刑事犯罪 2035 人、起诉 8351 人，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起诉涉黑涉恶犯罪 6 人。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牵头公安、法院召开专题研讨会，统一执法办案尺度，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 53 人，响水县院依法对“4·4”沈海高速重大交通事故案 7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二是倾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惩破坏营商环境违法犯罪，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562 人。精准防控金融风险，市院与人民银行盐城中心支行会签协作意见，建立反洗钱工作联络机制。强化产权司法保护，推进试点知识产权检察职能统一履行，起诉该类犯罪 45 人，办理的陆俊滔等人侵犯商标权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起诉侵犯企业权益犯罪 196 人，市院与市工商联建立协同机制，指导盐都区院与 14 家重点企业共建“检企同行”党建联盟，大丰区院在办案中帮助某民营企业追赃挽损 2300 万元，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推进企业合规试点，滨海县院建成全市首家“企业合规法治赋能中心”，建湖县院配合如皋市院开展异地合规协作，督促一涉嫌虚开发票民营企业落实合规计划、履行合规承诺后，给予相对不诉处理。三是助力擦亮盐城生态底色。建立“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多元化协作机制”

四位一体生态检察模式，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247 人，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51 件，建湖县院依法提起《民法典》实施后全省首例生态环境领域惩罚性赔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阜宁金沙湖、滨海黄河故道林场等地设立生态修复基地 5 处，有力促进受损环境恢复。加大“世遗”保护力度，深化黄（渤）海湿地公益保护检察联盟协作机制，组队赴山东东营、潍坊开展考察学习，共商沿海湿地跨区域保护事宜；东台市院打造的“公益诉讼‘1+N’工作机制助力黄海湿地世界自然遗产环境保护”项目获评全省法治建设创新奖。四是着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参与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体系，起诉职务犯罪 44 人。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合市司法局建成“盐城市普法中心”，市委主要领导视察予以肯定。积极发挥法治参谋作用，结合办案撰写的命案情况调研报告、医保基金流失问题分析报告等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推动相关问题得到重视解决。落实“四号检察建议”，推动市住建局等部门开展窨井盖问题专项排查，消除隐患 522 个。

践行为民宗旨，在保障民生民利上体现检察作为。一是用心办理群众身边“小案”。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1224 人，市院依法对一起涉案 1.39 亿的婚恋电信网络诈骗案 7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积极参与“断卡行动”，依法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提起公诉 680 人，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市专题会议上作交流。严惩传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开发区院办理的时长祥等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持续关注“舌尖上的安全”，开展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起诉危害食药

品安全犯罪 104 人，大丰区院依法对全国首例制售类固醇兴奋剂产品案件 11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二是用情回应群众信访诉求。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院领导带头办理信访案件，集中治理、分类处置重复信访 186 件，清理率 100%。办理控告案件 129 件，通过繁简分流、应用刑事和解平台等，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公开听证 434 场次，探索“常态化开展公开听证促进信访矛盾源头化解”机制，有效促使当事人息诉罢访。三是用爱关爱特殊社会群体。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02 人；探索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对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 215 人；利用涉未成年人“两法”实施契机，加快推动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8 家基层院与专业社工组织建立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合作协议关系，射阳院设立“蓝纸鹤”未成年法律援助中心，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深化“法治进校园”，开展法治教育宣讲 309 场次，盐都区院未检部门被评为“全国青年文明号”，联合区团委开设的法治课获评省级公开示范课。深入推进司法救助，累计救助 568 人，发放救助金 235 万余元。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赡养老年人等民事纠纷，通过支持起诉帮助弱势群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办理支持起诉 356 件，帮助农民工成功讨薪 465 万元。

聚焦主责主业，在强化法律监督中履行检察使命。深入贯彻中央部署，在全省率先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一是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市院与市公安局建立常态

化联席会议制度，搭建协商解决执法司法难题平台。深化派驻公安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试点，相关做法在全省会议上作交流。加强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监督立案、撤案 317 件，纠正漏捕、漏诉 111 人；开展“刑事抗诉质效年”活动，召开审判监督联席会议 3 次，提出抗诉 17 件。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亭湖区院对一起替考案件 3 名被告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诉决定，得到市委领导批示肯定。全面推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对工作成效予以肯定。二是不断做强民事检察。贯彻落实《民法典》，完善民事诉讼多元化监督机制，规范行使调查核实权，提出民事抗诉 18 件，民事抗诉改变率 100%。强化民事执行监督，编写案件审查指引，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241 件。持续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办理相关案件 27 件，市院依法办理蒋明纲虚假诉讼案件，为民营企业挽回损失 100 余万元。三是努力做实行政检察。受理行政审判活动、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223 件，提出检察建议 180 件，相关单位已采纳 179 件。重点聚焦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不断强化与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协作，两级院对行政争议促成和解 7 件，办理的一起强制拆迁及行政赔偿检察监督案入选高检院指导性案例。四是创新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提请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聚焦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传统领域，提起公益诉讼 68 件。市院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建立“盐城市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公益诉讼与鉴定评估及修复效果评估评审专家库”，有力支撑办案需要。阜宁县院依法对姚周等人非法捕捞水产

品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案发地群众旁听庭审，并进行网络直播，取得良好社会反响。积极稳妥办理“等”外领域案件，联合南京军事检察院开展保护红色资源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推动修缮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30余处。开发区院举办“关爱老人、码上开始”公益倡议活动，拍摄的微电影《码上行动》被省院转发。

全面从严治检，在锻造过硬队伍中夯实检察根基。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研究制定《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措施》，得到省院、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在全省检察机关转发推广。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利用“铁军讲堂”等形式，进行覆盖全员的政治轮训。开展“党旗领航·检徽闪耀”主题“十个一”系列活动，组织干警赴新四军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进行现场教学。加强机关党的建设，部署“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组织实施15项检察为民服务项目。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用好“两微一端”平台，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引导、管控处置，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二是实战实训提素能。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连续第三年举办入额院领导办案心得交流会，11名院领导分享办案经验。强化岗位练兵，在全省检察业务竞赛中，12名同志获评“标兵”“能手”。注重打造精品案例，制定《加强案例工作指引》，10起案例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落实市委锻造“三出”干部队伍要求，加快年轻干部培养，举办骨干人才提升班，选派市院5名青年干警到基层院、市级其他政法单位挂职锻炼。加强队伍建设的做法得到

省院主要领导调研肯定，在全省“十八检”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三是驰而不息强作风。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紧盯“顽瘴痼疾”深入开展查纠整治，4名干警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注重正向激励，培树先进典型，1名干警入选全省“百名政法先进典型”、7名干警被省院评为“守正有为检察人”、6名干警获评全市“最美检察干警”；突出建章立制，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干警离任承诺、干警家属经商办企业信息库管理等“八项制度、十项机制”。加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制定专门意见，狠抓“三个规定”执行，两级院干警累计填报重大事项792件。注重日常监督管理，强化“第一种形态”应用，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提醒、诫勉谈话64人次。

####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 **（一）绩效目标情况评价分析**

###### **1. 目标设定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围绕部门职责、市政府工作部署，依据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的年度工作计划及上年度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制定的目标与客观实际相符，具有可实现性，绩效目标比较明确、合理。

###### **2. 部门决策情况分析**

部门决策过程比较规范，每项决策都由业务部门（经办部门）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和申请，按照审批权限，经会议研究通过执行。

##### **（二）预算管理情况评价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1) 2021 年预算收入 7198.85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预算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8.06 万元，增长 21.59%。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附加自然增长；“12309”检察服务、办案场所改造。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4262.68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行政支出及办案业务、检察网络运行维护、检察教育培训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28.45 万元，减少 5.09%。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经费在 2021 年度预算中单独编制预算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53.4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26 万元，增加 42.99%。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数量增加以及人员薪资正常增长。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81.8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4.36 万元，减少 11.81%。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口径变动，部分项目改变预算分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00.87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61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及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400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检察办案中心、检察普法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及我院院内道路维修工程经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编制将项目经费单独编列项目。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结



转资金。

## 2.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1189.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3.57 万元，增长 4.52%。

其中：

（一）收入总计 11189.8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47.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0.91 万元。

2、年初结转和结余 2341.77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侦查指挥办案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二）支出总计 11189.87 万元。包括：

2021 年决算支出 11189.8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230.13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53.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2.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00.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 万元，保障住房支出 1000.87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 6230.13 万元，（行政运行支出 4456.85 万元；检察监督 394.8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1360.47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行政支出及办案业务支出、检察网络运行维护、检察教育培训费、“12309”检察服务经费、司法救助经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681.29 万元，增长 12.27%。主要原因是为提高检察服务质效，增加行政运行成本，提高司法救助经费比率。

（2）社会保障与就业 353.4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了38.11万元，增长12.09%。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数量增加以及人员薪资正常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182.03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下降24.2万元，下降11.7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口径变动，部分项目改变预算分类。

(4) 城乡社区支出1800.91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检察办案中心、检察普法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及我院院内道路维修工程经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56.36万元，增长72.41%。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我院依据工程建设进度支付工程款项。

(5) 农林水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扶贫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2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扶贫经费项目单列。

(6) 住房保障支出1000.87976.26万元，主要用于干警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4.61万元，增长2.52%。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导致的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调增。

(7)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年末结转和结余1602.5万元，主要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侦查指挥中心基建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3. 管理决策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与预算管理制度有机结合，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 4. 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①经济效益。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惩处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犯罪。改进执法办案的方式方法，防止因自身执法不当损害地方投资和发展环境、损害守法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致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依法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392 人、起诉 700 人，东台市检察院依法对以向环保部门投诉举报为手段，强迫交易矿渣铁 1.1 万吨的 3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43 人、起诉 71 人。市检察院依法对涉案 1000 余万元的假冒注册商标系列案 9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强化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对涉企案件慎用人身和财产强制措施，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14 人，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12 人，尽力减少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②社会效益。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收官战。落实“六清”要求，实行一案一策，全市检察机关受理的 167 件黑恶案件审结率 100%，做法做法在全省会议上作交流。坚持不枉不纵，审查把关黑恶案件 50 件，依法监督立案 2 件，纠正漏捕漏诉 3 人，排除涉恶认定 10 件，改变定性 9 件。滨海检察院在办理周某某等 19 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中，依法追捕 3 人、监督立案 1 起。大丰检察院认真审查大纵湖“蟹霸”案证据，依法将黑社会性质组织改变定性为恶势力犯

罪集团。推进“黑财清底”，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12件，执行到位139.7万元。推动“伞网清除”，与纪委监委建立“保护伞”线索查办反馈机制，移送线索35条，已立案查处9人。

③行政效能：我院不断改进文风会风，尽量减少会议次数，缩短会议时间，压缩会议经费支出，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使用统一业务应用软件系统，积极推动网上办公，在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方面取得较好效果。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推进落实“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加强办案团队建设，制定管理办法，组建6个市县一体专业化办案团队，其中虚假诉讼监督办案团队获评全省“十佳办案团队”。强化岗位练兵，开设“小课堂”，举办春训班、骨干人才研修班，帮助干警拓宽视野、提升能力。

## 5. 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行政效能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基本上都满足当年的实际需求，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2. 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部分人员对财务绩效不够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导致绩效自评工作某种程度上存在流于形式的情况。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往往

只能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资料有限。

3. 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新的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后，对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必须不断的学习掌握新知识，才能胜任本职工作。

## （二）相关建议

### 1. 相关措施

严格预算管理。加强对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预算编制工作的管理，以保证项目的可行性和科学性。在编报预算时要求制定详细的推进计划，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以保证各项资金均能够保质保量执行到位。

加强资金动态管理。在资金执行过程中，注重加强对资金的动态管理，定期公布资金执行进度，并将资金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处室考核，促进各项资金按预算执行。

### 2. 意见建议

市财政一直以来对检察工作高度重视，经费保障水平逐年提高，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检察机关工作任务日益增大，办案数量逐年增长，加上物价的快速上涨，检察事业发展的经费需求不断增加，每年都存在一定的预算缺口。建议市财政加大对检察工作的支持力度，在参照历年实际开支情况和审定当年申报预算需求的基础上，足额安排年初财政预算，满足检察事业发展需要。

## 六、附件



## 附件 2

## 2021 年度部门（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明细表

定性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控申及司法救助职能		已完成		
	贯彻落实上级方针，组织实施本院工作任务		已完成		
	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职能		已完成		
	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		已完成		
	看守所、社区矫正的法律监督职能		已完成		
定量目标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
	履责目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执法培训人次（人）	350 人	350 人
			听庭评议庭次（次）	50 次	50 次
			开展各类巡视检察批次（次）	6 次	6 次
		时效指标	办理中央交办案件审结率	100%	100%
			办理厅级干部案件审结率	100%	100%
			办理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审结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95%	95%
			量刑建议采纳率（%）	95%	95%
			超期未结、久拖未决案件率（%）	0%	0%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重大事项、大项支出上会率	100%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98%	100%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对挂牌督办案件跟踪指导	100%	100%
			制发规范性文件	1份	1份
			编写典型案例	5篇	5篇
		社会效益	参与、协助建设非法金融活动信息监测平台	≥5次	6
			对“套路贷”等犯罪的侦查、审判等实施法律监督	≥5次	6
			对在侦的诈骗、敲诈	≥2次	2

			勒索等套路贷案件提前介入、沟通会商		
	生态效益		审查民事（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示案件	>30件	34
			审查行政公益诉讼请示案件	>5件	4
			指导提起公益诉讼案件	>150件	16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对市院部门满意度（%）	90%	90%
			全市监管单位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满意度（%）	95%	95%
			12309 服务群众满意度（%）	98%	98%



## 附件 3

## 2021 年度部门（单位）财务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数	预算数	实际数
<b>一、收入</b>	10706.3	7198.85	11189.87
1.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2160.14		2341.77
2. 公共财政拨款	7266.12	5798.85	7047.19
3. 政府基金拨款	1037.64	1400	1800.91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其他收入	242.4		
<b>二、支出</b>	10706.3	7198.85	11189.87
1. 基本支出	6506.09	5346.85	7415.02
（1）人员支出	4846.39	4430.64	5278.71
（2）公用支出	1659.70	916.21	2136.31
2. 项目支出	1619.04	1852	2172.35
3. 结余	2581.17	0	1602.5
<b>三、三公经费</b>	173.29	139.84	123.81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2. 公务接待费	5.09	11.84	3.51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8.2	128	120.3
<b>四、会议培训费</b>	17.11	53.05	25.88
1. 会议费	2.13	4.8	0.91
2. 培训费	14.98	48.25	24.97
<b>五、固定资产</b>	3020.16		3391.55
1. 在用	3020.16		3391.55
2. 出租			